《東盟與中國香港的自由貿易協定》（《自貿協定》）
第 3 章第 8 條下的微小加工及處理清單

根據《自貿協定》，貨物倘在香港只進行下述其中一項或多項加工工序，不會被視作原產於香港：

(a) 為確保貨物在運輸或貯存期間處於良好狀態而進行的保存處理；

(b) 改變包裝、拆包及重新包裝；

(c) 簡單*（註 1）*洗滌、清潔、除塵、去除氧化物、除油、去漆或去除其他塗層；

(d) 簡單*（註 1）*上漆和磨光工序；

(e) 穀物及稻米去殼、部分或全部漂白、磨光及上光；

(f) 食糖上色或形成糖塊的處理；

(g) 簡單*（註 1）*去皮、去核或去殼；

(h) 削尖、簡單*（註 1）*研磨或簡單*（註 1）*切割；

(i) 過濾、篩選、挑選、分類、分級、搭配；

(j) 簡單*（註 1）*裝瓶、裝罐、裝壺、裝袋、裝箱、裝盒、固定於咭或板及其他類似的簡單*（註 1）*包裝處理；

(k) 在產品或其包裝上黏貼或印刷標誌、標籤、徽標及其他類似的區別標記；

(l) 簡單產品混合*（註 2）*，無論是否為不同種類的產品；

(m) 組成完整貨物的簡單*（註 1）*組裝，或分拆貨物為組件；

(n) 簡單*（註 1）*測試或校準；或

(o) 動物屠宰*（註 3）*。

註 1：「簡單」指有關活動既不需要特別技能，也不需要為進行該活動而特別生產或安裝機器、儀器或設備。

註 2：「簡單產品混合」指有關活動既不需要特別技能，也不需要為進行該活動而特別生產或安裝機器、儀器或設備，並且不包括化學反應。化學反應（包括生化過程）指通過打破分子鍵及形成新分子鍵，或通過改變分子中的原子的空間排列，而使分子具有新結構的過程。

註 3：「屠宰」僅指殺死動物及之後的處理，例如是切割、冷凍、冷藏、鹽漬、風乾燥或煙燻，以便保存作儲存和運輸之用。